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且無意作為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州份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佈及其所載內容並非為於美國發佈、刊發或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屆滿**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屆滿。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已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45,000,000股股份，佔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及
- (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按每股股份2.92港元至3.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連續在市場購買股份。

就穩定價格行動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每股股份2.92港元進行。

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代表國際買家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失效。

## 穩定價格期間屆滿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屆滿，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日。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的穩定價格期間內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當中涉及(i)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45,000,000股股份，佔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及(ii)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按每股股份2.92港元至3.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連續在市場購買股份。就穩定價格行動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每股股份2.92港元進行。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協調人並無代表國際買家於穩定價格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失效。

本公司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興先生、陳陞鴻先生、鍾偉文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